**2024年度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补助项目九令村太阳能光伏项目--市场询价公告**

2024年度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补助项目九令村太阳能光伏项目即将实施，现就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1. 需求：

（一）采购安装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设备并安装，项目预算250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村 | 计划并网数量（个） | 安装屋顶面积（㎡） | 组件功率（wp） | 计划装机总容量（KW） | 并网模式 |
| 王鲍镇九令村 | 1 | 5200 | ≥580 | ≥1100  |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
| **备注：实际装机容量会根据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整。** |

（二）采购需求

所采用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设备应为主流市场定型的成熟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

1.设备选型

（1）太阳能电池板

采用单晶硅光伏组件，具体由供应商根据可装面积和装机容量自行选择电池板规格型号，建议品牌为天合、英利、阿特斯、晶科、晶澳、韩华、海泰、海康，要求产品设备正常条件下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

（2）并网逆变器

采用组串式或集中式，要求光伏组件和逆变器按不高于1.2：1的比例进行配置，建议品牌为华为、阳光电源、锦浪科技、固德威、上能电气、古瑞瓦特。其正常条件下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

（3）光伏组件支架

由供应商根据屋顶类型自行选择适宜的支架形式、结构形式和安装方式，如配重法和夹具法等，其中平屋顶光伏组件安装倾角宜在5°～10°（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除配重基础外支架材质应为铝合金、不锈钢或镀锌钢材。支架的安装应符合相关规定，其抗风能力应满足非极端天气下的户外长期使用要求。

（4）并网箱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要求。

（5）电缆采用光伏专用铜芯电缆，建议品牌为远东、上上、熊猫、宝胜、江南。

（6）双向智能电表根据并网模式，采用满足供电部门并网要求的智能电表。

（7）其他辅材：桥架、防雷接地、PVC电力护套管材、螺丝螺母螺帽等安装辅材，均应采用符合国家生产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8）针对太阳能电池板、并网逆变器和支架，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将具体选型和配置情况告知建设单位，在经得认可后方可实施项目。

（9）质量保证：

光伏电站质量要求合格，相关设备设施须有厂家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光伏电站设备从投入运行之日起，整体质保20年，在国家规定的光伏电站使用年限内，中标人应确保其质量，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光伏电站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24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维修、抢修，或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备注：本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

（1）本项目中建议的品牌已经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其产品参数符合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要求，论证依据的材料为：①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③生产许可证。报价供应商如拟投产品不在建议品牌之列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一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上同等材料，采购单位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认定新增品牌相关参数符合项目需求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以未经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品牌参加项目投标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2）指标项中功能：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三）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详细了解本项目施工内容，并对现场施工条件和施工环境进行认真勘查，供应商中标进场后不得对现场施工条件提出其他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要求。

（四）质量要求：产品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标准，本项目光伏安装质量要求合格，相关设施设备须有厂家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且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正常。

（五）验收要求：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符合采购要求，且完全接入当地公共电网，并实现所有设备带电安全稳定连续运行240小时并完成全部消缺工作。

（六）安全生产：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和环境按规定制作施工期场区内的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安全设施及设备标识标牌。

因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七）项目管理：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的保险公司投保办理相关保险。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违法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勒令供应商退场，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同时供应商应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工期：6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的，每延期一天从合同价中扣款1000元。

（九）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位置交货、安装，确保正常使用。

（十）履约：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指定位置交货、安装，确保正常使用。

二、约定事项：

1.市场询价表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07月23日17:00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送或寄的地址为：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513-68265875。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所有设备设施及辅材的购买、安装、检测、调试、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使用培训、并网验收、质保、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3.报价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

4.其他：（１）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不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２）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３）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王鲍镇九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启东市王鲍镇人民政府

2024年07月18日

附件一：

**2024年度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振兴发展补助项目九令村太阳能光伏项目--市场询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村 | 计划装机容量（KW） | 综合单价报价 |
| 王鲍镇九令村 |  | ¥ 元/W |

报价单位（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